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01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9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家輝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提起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規定甚明。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家輝（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33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目前經濟狀況困難，母親又重病，無力負擔高額易科罰金，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1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2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3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4 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倘無裁量濫
05 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原審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
06 賺取財物，竟擔任賭博網站代理商聚眾賭博以牟利，助長社
07 會賭博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氣，並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
08 度、經營期間、規模、對社會之危害程度、教育程度、職
09 業、家庭經濟勉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
10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對刑法第57條之各款量
11 刑條件妥為斟酌，且依卷證資料，尚無何等逾越法定刑度，
12 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因此，原審判決
13 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尚屬妥適，上訴意旨指
14 摘原審量刑過重，自難憑採。從而，本案量刑基礎較諸原審
15 並無明顯變更，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二)附條件緩刑宣告：

1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100頁），
19 念在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事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確
20 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
21 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因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刑罰之必
22 要，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3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本
24 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認其法治觀念尚有不足，爰併依同
25 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其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
26 俾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
27 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28 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怡廷、陳永

01 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04 法官 李宜璇

05 法官 傅可晴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廖春玉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